阆中市梦迪幼儿园

消防安全管理制度

一、加强全校师生的防火安全教育。按《消防法》的要求,做到人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、保护消防设施、预防火灾、报告火警的义务。要做到人人都知道火警报警电话119,人人熟知消防自救常识和安全逃生技能。

二、保障校内的各种消防设施的良好。做到定期检查、维护,保证设备完好率达到100%,并作好检查记录。任何人不得随意移动和损坏消防设施,违者要严肃处理。

三、教学、办公安全出口、疏散通道要保持畅通,安全疏散指示标志明显,应急照明完好。

四、聚集场所不得用耐火等级低的材料装修。

五、易燃、易爆的危险实验用品,必须做到专门存放,实行双人双锁管理。室内必须有沙包,按规定配置灭火器。在使用易燃、易爆化学药品做实验时,要提前向教师讲清楚注意事项,并指导正确使用,防止火灾事故发生。

六、图书馆、实验室、电化孝等场所要按规定配齐配足灭火器等消防器材,室内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,不得使用闸刀开关。下班后工作人员要及时关闭电源,关好门窗,确保安

全。

七、加强用电安全检查,电工必须经常对校内的用电线路、器材等进行检查,如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进行整改、维护,确保安全。

八、教室及办公室内禁止使用电炉、热的快等大功率电器,严禁吸烟、点蜡烛,严禁私拉乱接电线。

九、校内居住的教职工必须以身作则,并且要教育家属及子女共同做好安全防火工作。

十、食堂必须使用合格的压力容器、锅炉,每年要检测,要定时检查,锅炉工要持证上岗,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。

十一、学校举办大型活动要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向教委和消防部门提前申报,获得批准后方可举办室内集会,电工要固守岗位。

十二、对无视消防安全规定而造成不良后果者,要从重处罚,直至追究法律责任。

阆中市梦迪幼儿园